**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海安市应急管理局水罐微型消防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85-JZCG-G2025-0055

**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9月19日**

**总 目 录**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
3. 采购需求
4.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5.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受海安市应急管理局的委托，海安市公共资源中心就海安市应急管理局水罐微型消防车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685-JZCG-G2025-0055)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项目概况

 海安市应急管理局水罐微型消防车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可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1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ZC-320685-JZCG-G2025-0055

2.项目名称：海安市应急管理局水罐微型消防车采购项目

3.项目类型：货物

4.项目行业：工业

5.预算金额：829.5万元

6.最高限价：829.5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采购需求：详细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请仔细研究。

8.合同履行期限：3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附件1格式进行声明，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按附件1格式进行声明，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须按照财库〔2020〕46号文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9）。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6.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9月19日至2025年10月10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方式：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3.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注册登记方式。

3.1潜在供应商访问电子招标响应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苏采云”系统用户注册--获取“CA数字证书”--CA绑定与登录--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将后缀名为“.kedt”的采购文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响应文件--导出加密的响应文件（后缀名为zip）--通过“苏采云”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具体见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中《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

3.2潜在供应商访问“苏采云”系统的网络地址和方法：“苏采云”系统的网址：http://jszfcg.jsczt.cn/。

3.3“CA数字证书”的获取：

供应商需办理CA锁，“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政务CA、方正签章，省内各地区办理的用于“苏采云”平台的政务CA、方正签章全省通用。“CA数字证书”的办理方法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中《江苏省政府采购数字证书（供应商）CA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

3.4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可通过“苏采云”系统--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

3.5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采购文件加载至“苏采云”系统，供潜在供应商下载或者查阅。

3.6请潜在投标单位提前安装相应的控件（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并使用谷歌浏览器登录“苏采云”系统参与不见面开评标。

**注：如潜在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2025年10月1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2.地点：“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上开标大厅。

3.响应文件的解密：开标当天各供应商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室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供应商解密限定在开标后30分钟之内完成**。**因投标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免收

2.项目开标活动模式：不见面远程开标模式，投标人在各自地点通过“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

3.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如有请描述）：无

4.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招标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招标文件制作人或项目开标评标经办人提出；对在“电子交易平台”操作阶段的询问请向交易系统软件维护人员提出。

5.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更换全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C 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通知》（苏财购〔2023〕101号），“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苏采云系统）的CA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已更换为江苏省电子政务证书认证中心C A和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电子签章。如果投标人通过苏采云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需要更换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办理指南和操作手册见链接：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ee/ee3a4bc5a3454aa2b0d9312230633ce9.html。（CA两种渠道办理：1、选择就近所在地市自行办理；2、联系江苏意源科技有限公司线上提交申请表 朱工 0513-59001215）

6.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7.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

**七、本次招标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安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海安市长江中路106号

联系人：薛永明

联系方式：15851283512

2.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海安市镇南路399号

联系人：见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0513-81819585

3.项目联系方式

招标文件制作人: 0513-81819585

项目开标人： 0513-81819585

交易系统软件维护人员：0519-86722801、0513-5900195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次招标交易中心和采购人不收取标书工本费与中标服务费。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5）投标文件格式

（6）附件（如有）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交易中心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交易中心。

7.2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易中心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交易中心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其他证明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10.2 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不一致，请以“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11、证明投标人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2招标文件对证明文件无明确形式要求的，证明文件可以以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提交。

12、投标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分项报价表。

12.2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13.1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培训计划、人员安排及其他

14.1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等。

14.2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培训计划。

14.3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所投标的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等。

15、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5.2 对于采用货币报价的项目，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为交易中心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7、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17.1在特殊情况下，交易中心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交易中心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9、投标截止日期

19.1**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27.1.2条规定做无效投标处理。

19.2 交易中心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0、投标文件的拒收

20.1 交易中心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1.1 投标文件的撤回

21.1.1 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1.1.2 投标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21.2 投标文件的修改

21.2.1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1.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2、开标

22.1 交易中心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参加开标活动和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2.2开标仪式由交易中心组织。苏采云系统将自动对项目进行开标，并宣布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价格。

22.3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应按照《操作手册》规定执行。

22.4投标人如果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根据《操作手册》规定提出，如苏采云系统中《开标记录表》宣布后5分钟内未提出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评标委员会

 23.1开标后，交易中心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3.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3.3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侯选人。

24、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4.1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交易中心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4.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4.3 交易中心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4.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通过苏采云系统查看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评标期间，评委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权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做澄清要求。

25.2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评委会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出“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5.3 接到评委会澄清、说明和补正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和补正，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6、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6.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6.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交易中心将在苏采云系统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交易中心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6.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交易中心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5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通过苏采云系统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6.6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7投标人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登录苏采云系统查阅、答复相关信息，并安排专人与交易中心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27、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7.1无效投标条款

27.1.1 投标人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7.1.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7.1.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27.1.4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7.1.5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7.1.6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27.1.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7.1.8 投标人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投标人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7.1.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1.1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1.11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投标人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投标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

27.1.1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CA电子公章的。

27.1.13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7.2废标条款

27.2.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27.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2.4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7.2.5 因苏采云系统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标不成功的。

27.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7.3.1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定标**

28、确定中标单位

28.1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

28.2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8.3交易中心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4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8.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8.4.2向采购人、交易中心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4.3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8.4.4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8.4.5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8.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8.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8.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8.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8.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8.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质疑处理

29.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9.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根据下述29.4条款的规定向交易中心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9.2.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2.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交易中心、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9.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9.4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 供应商（含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方式、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合同文本及资格审查结果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关于评审方面的质疑，采购人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采购人及交易中心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建议供应商尽量通过邮寄方式提交质疑（采购人和交易中心不接受未填写快递运单的快件）。

交易中心质疑接收部门为政府采购部（快递运单上的收件人填写“政府采购部”即可），联系地址：海安市镇南路399号，联系电话：0513-81819585。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29.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9.5.1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9.5.2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9.5.3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9.5.4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9.5.5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9.6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0、中标通知书

30.l中标结果确定后，交易中心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中标通知书。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自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中标通知书服务,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0.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31、签订合同

31.l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备注：项目经办人在发标前应与采购人商定是否允许中标人分包履行合同，确定后该备注删除）

32、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追加

32.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33、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

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项目属性:货物类项目。

采购需求包括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

**（二）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 1 | 基本数据 | *★*1.尺存：长×宽×高：≥3500mmx1200mmx2000mm（高度不能超过2100mm）； |
| 2 | 底盘 | *★*1.驱动形式：电动；*★*2.电池：锂电池≥72v120ah；*★*3.续航里程：≥40km；4.最大爬坡度：≥15°；5.最小离地间隙：≥150mm；6.满载质量：≥1400kg；7.最高车速：≥30km/h；8.制动系统：鼓式或盘式制动器，含驻车制动装置；*★*9.轮胎：真空子午胎≥5.00-12；*★*10.转向系统：电子转向；11.后桥及悬挂：整体式后桥＋高强度钢板弹簧； |
| 3 | 驾驶室及乘员室 | 1.座位：≥2人, 座椅应全部设置安全带；2.驾驶室：原装二门，主副驾驶两座位，设置后视镜；3.警报系统：驾驶室外顶部设置警灯警报，警灯带语音播放功能，驾驶室内设有警灯警报系统控制器；*★*4.行车安全配置：设置倒车影像； |
| 4 | 上装部分 | 1.设计：模块化设计，由罐体、器材箱、泵室等模块组成。不锈钢板整体抛光去毛刺、部件烤漆工艺；2.厢体结构：采用不锈钢材焊接结构，焊接完经最新防腐防锈技术处理；3.器材箱：箱内设置隔板，各储物箱带有LED照明灯，随门开关。采用轻合金卷帘门，条锁把手。卷帘门各密封、滑动胶件、锁等关键部件保证高耐磨耐老化；满足放置移动式手抬机动泵、灭火器、水带等随车装备；4.泵室：位于车辆后部，设置轻合金卷帘门，条锁把手；5.车顶：不锈钢板材；6.水泵：★6.1 类型：手抬机动消防泵（电动和手动）；★6.2 流量：≥500L/min，扬程：≥70m；★6.3 消防泵发动机功率：≥6.8kW；6.4 消防泵发动机形式：卧式、单缸、强制风冷、四冲程；6.5 油箱容积：≥6.5L；★6.6手抬机动消防泵整机重量：≤55Kg；6.7手抬机动消防泵下方应设有下沉式手拉滑台，拉出长度大于滑台长度的85%；6.8手抬机动消防泵放置于泵室时需配备固定装置，使用时可从内部取出；6.9手抬机动消防泵使用功能：罐吸时，手抬泵进水口与罐体出水口采用快速接口连接（出水口为65型快速接口）；外吸时，手抬泵进水口直接连接吸水管可直接作业，保证吸收深度≥7m,并配备一根7m吸水管（硬质），放置于箱体内或车顶并做好固定）。*★*7化学氧自救呼吸器3个：7.1、化学氧消防自救呼吸器全隔绝、自生氧，有效防护时间长、不受外界氧气浓度及毒害气体种类的限制，在有毒有害气体或封闭环境下均可使用；▲7.2、符合XF411-2003《化学氧消防自救呼吸器》标准要求，提供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CNAS/CMA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7.3、呼吸器的额定防护时间：≥30 min； *★*7.4、佩戴质量：≤1000g；7.5、金属材料性能：呼吸器的所有金属零部件耐腐蚀，其表面无龟裂、皱折、毛刺等缺陷；药罐由金属制成，不应使用非金属材料；*★*7.6、防护性能：（1）二氧化碳浓度平均值：≤1.5 %；最大值：≤2.8%；（2）吸气阻力：≤500Pa，呼气阻力：≤650Pa；（3）吸气温度：≤50℃*★*7.7、抗辐射热渗透表面升温(℃)＜20； *★*7.8、贮气贷有效容积≥6L； |
| IMG_2565 | ★容罐部分 | 1.设计：设有横向和纵向阻浪板，设有直径400mm注水口，模块化设计，水箱必须可以快速拆卸，方便维护保养；2.材质：高强度、不锈钢防腐蚀材质；3.载液量：≥500L；4.注水口：不少于2个DN65（分布车身两侧）；5.液位系统：在车体或泵室设有液位显示； |
| 6 | 灯光 | 设置前大灯、组合后尾灯、警灯系统、扩音器； |
| 7 | 车身涂装 | 1.驾驶室和上装外表面： R03消防红；2.器材室、泵室内外露表面：立面及顶部不锈钢板，底部花纹板；3.卷帘门：保持原铝板颜色不变；4.挡泥板：每个轮胎上方设有胎压数据；5.开关及阀门：所有开关阀门具有中文标识；6.车身：反光安全标识；7.整车标识：按用户要求标识； |
| 8 | ★行车记录仪 | 带定位功能，设备支持市场主流通信协议，设备须支持通过通信协议可接入支队消防物联网预警监测系统（联网费由采购人承担），能够在预警监测系统中展示实时监控画面，实时坐标，行驶轨迹等。 |
| 9 | 随车资料 | 1.车辆底盘合格证；▲2.整车改造后的检测报告（提供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或具备CMA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3.专用车辆使用说明书；▲4.手抬机动消防泵检测报告（消防产品3C认证），提供3C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5.提供化学氧自救呼吸器检测报告，提供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CNAS/CMA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
| 10 | 随车器材 | 1. 伸缩捞钩1个，强光手电筒1个、便携式新能源灭火设备2个；
2. 灭火水带：40中压水带快速接口式50m一盘、30m一盘、20m两盘（用于灾害事故的处置）；

3、65中压水带快速接口式20m两盘（用于车载水的加注）；4、快速接口：异形快速接口2组，用于水带与泵的链接；5、水枪：40水枪2把（可调节直流与开花喷水）； |
| 11 | 售后质保 | 1.质保：▲1.1电池质保不少于3年；▲1.2整车质保不少于2年；▲2.售后：“三包”期限内，合同产品发生任何非采购人人为的缺陷、损坏等问题，供应商售后服务网点保证在接到维修电话后30分钟内响应，不能通过远程解决的，最迟在接到维修电话后24小时内赶赴现场修复，48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不能修复的， 采取提供备品、备件等措施，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维修或更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负责。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包括材料)全部由供应商负责，质保期后的维修按成本价酌情收费。供应商响应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须包含上述所有要素。 |

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为扎实推进我市民生实事项目消防重点工作，有效提升弱势群体火灾防控水平以及村（社区）初期火处置能力，现需采购水罐微型消防车及随车器材237辆，分三年交付，每年交付79套，总预算829.5万元。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 1 | 基本数据 | *★*1.尺存：长×宽×高：≥3500mmx1200mmx2000mm（高度不能超过2100mm）； |
| 2 | 底盘 | *★*1.驱动形式：电动；*★*2.电池：锂电池≥72v120ah；*★*3.续航里程：≥40km；4.最大爬坡度：≥15°；5.最小离地间隙：≥150mm；6.满载质量：≥1400kg；7.最高车速：≥30km/h；8.制动系统：鼓式或盘式制动器，含驻车制动装置；*★*9.轮胎：真空子午胎≥5.00-12；*★*10.转向系统：电子转向；11.后桥及悬挂：整体式后桥＋高强度钢板弹簧； |
| 3 | 驾驶室及乘员室 | 1.座位：≥2人, 座椅应全部设置安全带；2.驾驶室：原装二门，主副驾驶两座位，设置后视镜；3.警报系统：驾驶室外顶部设置警灯警报，警灯带语音播放功能，驾驶室内设有警灯警报系统控制器；*★*4.行车安全配置：设置倒车影像； |
| 4 | 上装部分 | 1.设计：模块化设计，由罐体、器材箱、泵室等模块组成。不锈钢板整体抛光去毛刺、部件烤漆工艺；2.厢体结构：采用不锈钢材焊接结构，焊接完经最新防腐防锈技术处理；3.器材箱：箱内设置隔板，各储物箱带有LED照明灯，随门开关。采用轻合金卷帘门，条锁把手。卷帘门各密封、滑动胶件、锁等关键部件保证高耐磨耐老化；满足放置移动式手抬机动泵、灭火器、水带等随车装备；4.泵室：位于车辆后部，设置轻合金卷帘门，条锁把手；5.车顶：不锈钢板材；6.水泵：★6.1 类型：手抬机动消防泵（电动和手动）；★6.2 流量：≥500L/min，扬程：≥70m；★6.3 消防泵发动机功率：≥6.8kW；6.4 消防泵发动机形式：卧式、单缸、强制风冷、四冲程；6.5 油箱容积：≥6.5L；★6.6手抬机动消防泵整机重量：≤55Kg；6.7手抬机动消防泵下方应设有下沉式手拉滑台，拉出长度大于滑台长度的85%；6.8手抬机动消防泵放置于泵室时需配备固定装置，使用时可从内部取出；6.9手抬机动消防泵使用功能：罐吸时，手抬泵进水口与罐体出水口采用快速接口连接（出水口为65型快速接口）；外吸时，手抬泵进水口直接连接吸水管可直接作业，保证吸收深度≥7m,并配备一根7m吸水管（硬质），放置于箱体内或车顶并做好固定）。*★*7化学氧自救呼吸器3个：7.1、化学氧消防自救呼吸器全隔绝、自生氧，有效防护时间长、不受外界氧气浓度及毒害气体种类的限制，在有毒有害气体或封闭环境下均可使用；▲7.2、符合XF411-2003《化学氧消防自救呼吸器》标准要求，提供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CNAS/CMA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7.3、呼吸器的额定防护时间：≥30 min； *★*7.4、佩戴质量：≤1000g；7.5、金属材料性能：呼吸器的所有金属零部件耐腐蚀，其表面无龟裂、皱折、毛刺等缺陷；药罐由金属制成，不应使用非金属材料；*★*7.6、防护性能：（1）二氧化碳浓度平均值：≤1.5 %；最大值：≤2.8%；（2）吸气阻力：≤500Pa，呼气阻力：≤650Pa；（3）吸气温度：≤50℃*★*7.7、抗辐射热渗透表面升温(℃)＜20； *★*7.8、贮气贷有效容积≥6L； |
| IMG_2565 | ★容罐部分 | 1.设计：设有横向和纵向阻浪板，设有直径400mm注水口，模块化设计，水箱必须可以快速拆卸，方便维护保养；2.材质：高强度、不锈钢防腐蚀材质；3.载液量：≥500L；4.注水口：不少于2个DN65（分布车身两侧）；5.液位系统：在车体或泵室设有液位显示； |
| 6 | 灯光 | 设置前大灯、组合后尾灯、警灯系统、扩音器； |
| 7 | 车身涂装 | 1.驾驶室和上装外表面： R03消防红；2.器材室、泵室内外露表面：立面及顶部不锈钢板，底部花纹板；3.卷帘门：保持原铝板颜色不变；4.挡泥板：每个轮胎上方设有胎压数据；5.开关及阀门：所有开关阀门具有中文标识；6.车身：反光安全标识；7.整车标识：按用户要求标识； |
| 8 | ★行车记录仪 | 带定位功能，设备支持市场主流通信协议，设备须支持通过通信协议可接入支队消防物联网预警监测系统（联网费由采购人承担），能够在预警监测系统中展示实时监控画面，实时坐标，行驶轨迹等。 |
| 9 | 随车资料 | 1.车辆底盘合格证；▲2.整车改造后的检测报告（提供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或具备CMA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3.专用车辆使用说明书；▲4.手抬机动消防泵检测报告（消防产品3C认证），提供3C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5.提供化学氧自救呼吸器检测报告，提供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CNAS/CMA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
| 10 | 随车器材 | 1. 伸缩捞钩1个，强光手电筒1个、便携式新能源灭火设备2个；
2. 灭火水带：40中压水带快速接口式50m一盘、30m一盘、20m两盘（用于灾害事故的处置）；

3、65中压水带快速接口式20m两盘（用于车载水的加注）；4、快速接口：异形快速接口2组，用于水带与泵的链接；5、水枪：40水枪2把（可调节直流与开花喷水）； |
| 11 | 售后质保 | 1.质保：▲1.1电池质保不少于3年；▲1.2整车质保不少于2年；▲2.售后：“三包”期限内，合同产品发生任何非采购人人为的缺陷、损坏等问题，供应商售后服务网点保证在接到维修电话后30分钟内响应，不能通过远程解决的，最迟在接到维修电话后24小时内赶赴现场修复，48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不能修复的， 采取提供备品、备件等措施，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维修或更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负责。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包括材料)全部由供应商负责，质保期后的维修按成本价酌情收费。供应商响应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须包含上述所有要素。 |

**2.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1供应商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偏差表，以便于项目招标评审过程中高效核对。

2.2.主要技术标准

供应商响应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验收应符合下列标准和规范：我国和国际上的相关标准和规范及本招标文件要求。

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没有行业标准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相关制造商标准。

2.3.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所投设备采用的标准和规范。

**3.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3.1技术参数中质量标准如有新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出台，则以最新标准执行。

注：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必须按实际投标标的物的参数标准进行响应，不得按参数强行复制粘贴。供应商所投货物型号需与所提供证明文件型号一致。

3.2检测报告与响应参数不符的、提供的检测报告虚假的、套用其他货物检测报告的一经发现追究违约责任，并报财政部门处罚。

3.3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后需将所有产品交付一件由招标人审核、封样，如审核发现与投标产品参数不符的，追究违约责任，并报财政部门处罚。

**4.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标的的数量详见“项目需求清单”

（2）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自合同签定之日起，分三年供货，每年接到供货通知后60天内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

（3）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5.1质保期限（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电池质保：≥3年，整车质保：≥2年。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服务承诺书向招标人提供免费技术保障与技术支持。

5.2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的质量、规格和参数的要求。

5.3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6.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验收方案：严格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进行验收，在规定期限内供货，供货清单与招标文件相符，供货后实际使用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7.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7.1售后服务及其他（含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等）

质保期内维护与技术服务的要求：提供7×24小时服务，1小时内做出响应，2小时内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提供免费咨询、维修服务，4小时内解决问题，保证用户设备的正常运行。若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现场响应和解决设备问题的，招标人采取一切措施所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2有关说明：

1)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设备、材料、随设备提供的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全部税、包装费、运杂费（运抵采购单位项目现场）及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利润、验收、后期售后服务、采购单位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验收鉴定费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设备安装调试期间各类安全保障工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3）技术培训，成交方应提供技术培训计划，免费提供详细的培训教材（含使用手册）和培训教师，免费为招标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结合安装、调试、试运行、正式验收等各阶段，同步地对用户的系统操作员和系统维护人员就有关系统的维护、操作使用等方面进行技术培训，使受训人员能熟练掌握所有的维护方法以及操作命令的使用；了解系统的体系结构和工作原理；熟悉相关应用系统，掌握应用软件的维护，直至能熟练独立操作。提供完备的软件、技术资料和用户维护手册。

7.3包装要求：

7.3.1商品包装环保要求：应当按《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执行。

（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

（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色；

（6）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7.3.2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2）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

（3）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 mg/kg；

（4）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60%；

（6）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 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60%；

（7）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9）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1）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2）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3）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7.4绿色数据中心

7.5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产品：本项目中如有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当执行国家和我省VOCs含量限制标准。供应商提供符合推荐性标准的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予以评审优惠。在通用类货物、家具、印刷、公务车辆维修等采购项目中，供应商应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等纳入合同条款。

7.6节能环保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本项目中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属于清单中打★品目的），只能选择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进行报价，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和《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7.7绿色低碳管理目标和服务要求：在物业、合同能源管理等服务类采购项目需求中，要强化绿色低碳管理目标和服务要求，促进绿色产品和服务推广应用。

**8.（1）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标的中的核心产品：**

水罐微型消防车

**（2）本项目的主要标的：**

水罐微型消防车及随车器材

**9.采购需求中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打“▲”的为实质性要求，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0.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分三年供货，第一年，合同签订后15日内，采购人支付当年供货金额的30%（供货数量×货物单价）作为预付款；待当年货物和服务到位且验收合格后在 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当年实际供货数量的所有余款。

第二年，采购人通知交货前，采购人支付当年供货金额的30%（供货数量×货物单价）作为预付款；待当年货物和服务到位且验收合格后在 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当年实际供货数量的所有余款。

第三年，采购人通知交货前，采购人支付当年供货金额的30%（供货数量×货物单价）作为预付款；待当年货物和服务到位且验收合格后在 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当年实际供货数量的所有余款。

**11.履约保证金：**

11.1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中标价的 10 %。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可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11.2成交供应商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0.05%支付违约金；

11.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12.合同条款（详见附件）**

第四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委在认真审阅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一）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投标人资格不合格的，其投标文件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二）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三）商务技术分：70分**

各投标人得分为评委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点名称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技术参数响应性 | 25 | 根据招标文件“设施设备性能参数”进行评审，完全符合采购要求得基本分25分：标注“★”的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其他未标注“★”的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负偏离）。 |
| 2 | 业绩 | 3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近期承接过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3分。注：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需同时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合同项下任一时期对应结算发票，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 3 | 实施方案 | 12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计划、供货及备货安装进度计划、质量保障措施、交货期进行评分，要求项目实施方案完善，供货计划安排合理、备货安装进度计划紧凑、保障措施切实可行；针对以上每点，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内容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1.5分；内容与本项目实施无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4 | 培训方案 | 10 | 针对本项目特点，结合招标人的需求，制定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方法、培训对象、培训团队配备技术培训方案，要求方案合理、详尽，能贴合用户使用需求；针对以上每点，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分；内容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1分；内容与本项目实施无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5 | 售后服务方案 | 15 |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及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方式、故障解决方案、售后人员配备进行综合评分，要求服务内容全面、故障解决方案具体、响应时间快、售后人员专业实力强。针对以上每点，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内容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1分；内容与本项目实施无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提供终身服务保障承诺函，格式自拟，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6 | 质保 | 2 | 本项目基础质保为：电池质保不少于3年；整车质保不少于2年；在此基础上承诺电池与整车的质保每增加1年，得0.5分，最高得2分，格式自拟，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7 | 节能环保 | 3 |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有1个得0.5分，最多得1分。如投标产品均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本项不得分。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该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有1个得0.5分，最多得1分。3.依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号），供应商提供符合推荐性标准的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或者在通用类货物、家具、印刷、公务车辆维修等采购项目中，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的加1分（投标时须提供相应使用低VOCs 含量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四）价格分：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预算×50%；

2．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3．评标委员会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相关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由评标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投标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

**（五）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2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如本项目同意联合体投标或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型企业分包，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2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8、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为三星的扣2分，评价结果为二星的扣3分，评价结果为一星的扣4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二、商务、技术标

三、价格标

四、其他资料（如有）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1）；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2）；

3.法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3）；

4.投标函（格式见附件4）

4.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5.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二、商务、技术标

1.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5）

2.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6）

3.投标方案、货物（服务）清单。具有项目、数量、品牌、型号、配置性能等；

4.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须提供的相关得分佐证材料；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三、价格标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7）

2.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8）

3.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9）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10）

5.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如有）（格式见附件11）

附件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 \_（项目名称），\_\_\_\_\_\_\_ \_\_\_\_\_\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_年月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3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JSZC-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

授权单位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附件4

**投标函**

致：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的JSZC-\*\*\*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_\_\_\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号：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5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由评委认定。

3.投标人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6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由评委认定。

3.投标人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7

**开  标 一 览  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  |  |
| --- | --- |
| 投标货物、服务名称 | 投标总报价 |
|  | 大写：小写：元（人民币） |
| 主要货物、服务制造商及产地 |  |
| 核心产品品牌（如有） |  |

日期：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复印件无效）。

2、如有分包，投标人投任何一个包的标的，都需单独填写开标一览表。

附件8

**分项报价明细表（货物类）**

投标人（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是否为主要标的）**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分项报价明细表（服务类）**

投标人（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金额**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注：1.投标人必须详细报出采购清单中各个子项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备注中的内容（是否为主要标的）。且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投标报价总表报价合计相等。请各供应商务必按照以上要求填报，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须详细备注主要标的信息，并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如项目属性为“货物”，请按本表填写。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投标供应商须根据上述要求，详细列明货物清单中所有产品制造商的具体情况，否则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1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中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2

**联合体协议（参考格式）（分包号：\*\*）**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我们 （供应商1），（供应商2） ，……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编号全称），（项目全称）项目（分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联合体指定（供应商\*）为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

2、若我们联合中标、成交，（供应商单位1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供应商单位2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注：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全称）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企业，且我们约定该公司/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

备注：本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CA电子签章的地方，仅需加盖牵头单位的CA电子签章。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件13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14

办理政采贷和履约保函（保险）告知函

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南通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和履约保函（保险）是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现金流不足等问题推出的一项服务举措。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自愿选择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替代履约保证金，也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无抵押无担保贷款。第三方机构将根据《转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通财购〔2023〕57号）和《关于深入开展南通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通财购〔2022〕6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服务。